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進修部 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說明

※申請類別及應繳交之證明文件：☆同時具備多種身分者，請擇優擇一申請

(一)原住民族籍學生助學金：(具有「原住民族籍資格」之學生)

1. 戶籍謄本正本(需三個月內申請)或有原住民戳記之戶口名簿影本。
2. 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二)身心障礙學生：限前一年度家庭戶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者

1. 學生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2. 申請表請詳填學生父母之身分證字號『提供教育補助系統進行家戶所得查調作業』
3. 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三)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限前一年度家戶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者

1. 家長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戶籍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2. 申請表請詳填學生父母之身分證字號『提供教育補助系統進行家戶所得查調作業』
3. 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四)低收入戶學生：

1.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2. 戶籍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3. 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五)中低收入戶學生：

1. 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2. 戶籍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3. 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六)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1. 當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2. 戶籍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3. 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減免標準：

(一)高中職免學費補助：學費 \$6,240 元

(二)原住民族籍學生：原住民助學金 \$11,000 元、伙食費\$10,500 元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 極重度、重度：減免全部學雜費
2. 中度：符合相關法規免納學費者，減免 70%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3. 輕度：符合相關法規免納學費者，減免 40%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四)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部學雜費

(五)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相關法規免納學費者，減免 60%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六)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符合相關法規免納學費者，減免 60%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申請說明

- 一、符合以上資格者請於規定期限或於開學一週內，填寫申請表並備妥證明文件至進修部教務組辦理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二、各項獎學金申請將陸續公告於進修部公佈欄，請於規定時間內至教務組辦理申請。